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委托代理协议

协议编号：ZZH-HZ-2026-07

项目名称：2026年西乡县油菜大面积提单产整建制推进项目油菜花期“一喷四促”购买无人机飞防服务

甲方（采购人）：西乡县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中致恒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方（甲方）：西乡县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致恒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甲方采购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项目：2026年西乡县油菜大面积提单产整建制推进项目油菜花期“一喷四促”购买无人机飞防服务

采购内容：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采购预算：该项目采购总预算约400,000.00元。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向乙方委托采购项目的同时，应向乙方提交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采购项目的立项、概算批文）、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和商务要求、采购数量、需求时间等资料。

2、甲方应根据采购需要指派代表参与采购项目的论证，参加采购招标活动，并澄清采购项目的需求。

3、甲方在依法委托过程中，不得要求乙方在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4、甲方应依法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5、甲方负责组织对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的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委托，组织对甲方委托的采购项目实施招标，并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乙方按照甲方的采购要求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于20日（每标包）内完成招标事宜。

2、乙方在代理采购项目过程中应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负责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报采购项目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3、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在约定时间内依法编制有关采购文件，在采购文件中应注明采购项目评审的原则、内容、标准、方法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产生办法，并报送甲方审查和备案。

4、乙方应依法公布经甲方审查后的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和相关采购信息。

5、乙方应根据甲方本采购项目的要求负责向供应商发送补遗文件。

6、乙方负责接收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保证金；提供开标的场地并组织和主持截标、开标活动。

7、乙方负责组织澄清采购活动过程中所发现的采购文件中的商务问题；负责邀请有关供应商前来进行当面澄清。

8、乙方应将评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采购网上公示；并负责向中标（成交）商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9、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如因任何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事项，乙方应在原因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在采购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废标或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等非乙方责任导致采购活动失败，乙方不承担责任。

10、乙方应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受理符合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会，符合评标报告。

11、乙方应在其资格许可和甲方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招标，并为甲方提供

0日（每标包）内完

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

在采购文件中应注

生办法，并报送甲

和相关采购信息。

件。

开标的场地并组织

务问题；负责邀请

中标（成交）商

致乙方不能按时

采取必要的补救

乙方责任导致采

规定的时间和

告。

不得在所代理

第四条 代理费用

1、费用由 中标供应商 支付，于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前款约定援引不可抗力条款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最快的速度通知另一方，最长不超过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同时，应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中止、补充、解除

1、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对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应及时通知对方。

3、本协议未尽事宜，应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规章制度执行。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至本项目实施完毕自动失效。

4、在本委托协议执行期间内，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应修改本协议或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除本协议第四条规定外，如一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解决。

（2）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九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签订日期：2016年9月11日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兴汉路啤酒厂东侧 60 米（润知租车隔壁）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723000